

有關您 4/16 來信中的提問，業經本會與台灣展翅協會共同討論並獲得共識，茲說明如下：

(一)修法加重製造、持有、散布兒少性剝削影像者之刑責，請問您指的是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、第 38 條、第 39 條規定，提高現行規定的刑度嗎？除了刑度外，前開罰則同時有處以罰金規定，需要同步修正嗎？您的具體建議是什麼？

1.針對加重製造兒少性剝削影像者之罰則，兒童福利聯盟及台灣展翅協會建議提高本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之罰金。

2.針對加重散布兒少性剝削影像者之罰則，兒童福利聯盟及台灣展翅協會建議提高本條例第 38 條之刑度。

3.針對加重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者之罰則，兒童福利聯盟及台灣展翅協會建議修改本條例第 39 條之罰則為刑罰。

4.另考量付費觀覽兒少性剝削影像，同樣會對兒少造成身心創傷，兒童福利聯盟及台灣展翅協會亦建議修改本條例第 44 條之罰則為刑罰。

(二)兒少網路誘拐、失蹤、離家案件之阻斷、處理及追蹤輔導機制入法，可否請您再詳細說明，在提案內容所稱欠缺明確法源及相關機制是指什麼？

1.兒少網路誘拐：

加害人誘拐兒少的手段，往往涉及「使兒少觀看色情影像」、「與兒少談論性暗示話題」…等，以降低他們對性相關行為的敏感度或引起其好奇心，誤認為與成人發生性行為是正常的事，使加害人更易達成性剝削目的。然而，這些常見的誘拐手段，在我國不被視為一個獨立的罪行，或是只有在加害人透過網路誘拐與兒少見面了，才會受到制裁。台灣展翅協會建議，應將網路性誘拐行為刑罰化，才能及時保護兒少免於性剝削。

2.兒少網路失蹤、離家：

我國失蹤兒少協尋工作，肇始於 1992 年，由民間主動發起。現行「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」，提供全台 18 歲以下兒少失蹤、離家狀況諮詢及協尋等服務，係由兒童福利聯盟發起，曾先後與台灣省政府、內政部兒童局合作，但成立 20 餘年來，並無法源依據，亦無法定主管機關，近年來僅有衛福部每年撥款補助 100 多萬元，服務量能嚴重受限。惟兒少網路失蹤、網路離家問題之防治，涉及警政、社政、教育等單位，亟需跨部門、跨領域、跨專業合作，因缺乏明確法源，致使該中心進行失蹤兒少身分比對及協尋時，常遭公部門拒絕，無法取得完整資料；再者，失蹤兒少尋獲後，該中心欲提供後續追蹤輔導，由於非屬法定服務，難以有效推展。兒童福

利聯盟建議，應修法新增失蹤兒少資料管理中心及我國失蹤、離家兒少之預防、處遇與追蹤輔導相關服務機制之法源，並明定所屬主管機關。

(三)行政院成立兒少網路安全專責機關，請問您對該機關之組織架構、任務等之具體意見為何？

兒童福利聯盟及台灣展翅協會建議，行政院轄下成立兒少網路安全專責機關，該機關應為常設一級公務機關，設有正式人力編制及獨立經費預算，且具有指揮、協調相關部會執行兒少網路安全相關工作之職權，其職掌可參酌現行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46 條第 1 項所列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部分任務，亦可包含對兒少網路犯罪防治（含兒少網路誘拐、網路詐騙、數位性暴力…等）、兒少網路霸凌防治、新興兒少網路安全問題之發掘、研究與因應規劃…等多元業務。

(四)除以上事項，請問您是否有其他補充？

由於本提案涉及之層面甚廣，待討論之細節甚多，兒童福利聯盟及台灣展翅協會建議貴部邀集提案單位及相關部會，召開實體會議詳加研商。

以上意見，請卓參，謝謝。